

本署偵辦惠○中醫診所製造偽藥致人於死之新聞稿

- 一、 本案緣於本署劉順寬檢察官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受理市民曾○富死亡相驗案所發現：該死者因罹患異位性皮膚炎，於同月 11 日起前往臺南市西門路○段○號惠○中醫診所就診，由林○琦醫師診治為異位性皮膚炎患者。故林醫師要求死者於治療期間，全程停止西藥類固醇之施用，而且全程茹素，並開具自行調配而未經衛生署核准販售之偽藥消炎止痛膏及祛癬活膚膏及藥效不明之「膠原蛋白活膚霜」及內服藥等藥單，令其至櫃檯自費購買，並要護士將死者所購買之消炎止痛膏及去癬活膚膏混合塗抹於全身，且囑咐該藥膏如有乾掉就要立刻塗抹新藥膏。且告知治療期間皮膚會發疹，疹愈多，愈容易好等…云。死者於同月 17 日回診 1 次，林醫師稱讚其復原很好。惟死者於 18 日至 24 日因皮膚發疹奇癢難止陸續回診，死者主訴噴上開止癢水無效、無食慾、嘔吐、拉肚子、眼睛模糊、脫皮、皮膚腫脹疼痛，林醫師針對嘔吐、拉肚子現象稱之「這是在排毒」、針對皮膚腫脹疼痛現象稱之「那是脫皮現象，腫脹是排毒現象」並予以針灸、拔罐放血等…治療，且表示「針灸會流汗，排汗會有餛飩水味，那是在排毒」；故安排於 18 日至 24 日上午為死者針灸、拔罐等…治療。直至 28 日當晚

死者因食慾不振、身體極為不適、身上一直排汗，汗臭味有如餿水般惡臭難耐，且肝臟部位隱約硬、痛再次前往診療，期間一度暈厥 2 次，俟死者甦醒後，林醫師囑其返家休息。然死者於返家後病情惡化，緊急送台南市立醫院急救，於 30 日宣告不治死亡，翌日由檢察官率同法醫相驗並解剖後發現：死者血液含砷濃度為 1225.4ug/L(一般人血砷參考值為小於 18 ug/L)。再將惠安中醫診所開給死者服用塗抹之藥物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毒物組鑑識，發現惠安中醫診所開給死者塗抹之藥膏，消炎止痛膏其檢出砷含量分別為 7640ppm(經換算為 7640mg/L)、祛癬活膚膏其檢出砷含量分別為 8171ppm(經換算為 8171mg/L)，高於人體所能承受之 0.6mg/L 達數萬倍之多。綜合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鑑定報告得知，死者死因為：中毒性休克、砷中毒、異位性皮膚炎之療程。

二、 劉檢察官於昨日(17)日上午持搜索票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前往惠○中醫診所執行搜索及稽查，當場查扣死者病歷、藥品配方筆記、消炎止痛膏及祛癬活膚膏計 99 瓶等物品，並責成衛生局稽查人員將扣案藥品攜回化驗。經檢察官偵訊林醫師後，認其犯藥事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製造偽藥罪嫌及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嫌疑重大，因無羈押之必要，諭令以新台幣 30 萬元交保候傳。

三、 本案係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發現坊間部分中醫診所未經衛生署核准，濫行添加含重金屬成分之偽藥，並任由患者自行塗抹而使病情加劇更因而喪命，檢察官為避免廣大市民繼續受害而展開之嚴厲查緝以保市民朋友之健康。臺南地檢 0718